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8、此次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联系电话：0931-8275268

传 真：0931-8277268

邮 编：730000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张苏滩 579 号标准厂房 3 号楼 4 层

检测报告

№: 华阳检测 (2019) 第 00787 号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0 吨玉米烘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武威市凉州区弘伟农副产品购销农民专业合作社		
委托单位地址及电话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双城镇双城村四组 13830532188 (程总)		
采样日期	2019.11.15-2019.11.16	检测日期	2019.11.15-2019.11.26
采样人员	狄正强、王得强、赵斌、杨蛟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热风炉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气态	
	烟尘	固态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态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	
检测分析器	废气: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ME55/02 电子天平、博睿 2030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质控措施	本次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所有仪器设备均经甘肃省计量研究院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及检测结果	详见表 4-6 和表 12-14		

编制: 陈某某

审核: 魏立梁

批准: 李国秀

日期: 2019.11.29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任务由来

受 武威市凉州区弘伟农副产品购销农民专业合作社 委托，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对年加工 5000 吨玉米烘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进行采样和检测。依据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和标准，结合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次检测报告。

2 检测依据

- 2.1 《年加工 5000 吨玉米烘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2.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2.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 2.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 2.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 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评价标准

3.1 热风炉废气评价标准

热风炉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和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

3.2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 1#、2#、4#号点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3#号点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

4 检测项目、点位布设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热风炉废气和噪声检测项目、点位布设及频次详见表 1-3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3 次/天，2 天	上风向（1#）	颗粒物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表 2 热风炉废气检测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3 次/天, 2 天	热风炉烟囱检测口 (1#)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表 3 噪声检测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备注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2 次,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各一次	厂界东侧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在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小于 5m/s 的条件下进行检测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5 检测分析方法

热风炉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分析及来源详见表 4-6

表 4 热风炉废气检测分析及来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1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
2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来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表 6 噪声检测分析及来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1 质量保证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 特作以下要求:

- 6.1.1 所有检测人员经培训, 考核合格后, 持证上岗。
- 6.1.2 各检测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6.1.3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或分析人员校准的合格设备。

6.2 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类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6.2.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 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6.2.2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 保证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可比性及有效性。
- 6.2.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 (或推荐) 分析方法, 赴现场检测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6.2.4 现场采样和检测前, 采样均按照检测要求对仪器进行校准。

6.2.5 热风炉废气的测定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质量控制和测定。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结果详见表 7，滤筒质控详见表 8。

表 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结果

序号	校准因子	校准日期	标准值 (mg/m ³)	校准值 (mg/m ³)	相对误差 (%)	评价
1	SO ₂	2019 年 11 月 15 日	50	50	0.0	合格
2	NO		536	542	1.1	合格

表 8 滤筒质控数据统计表

项目	滤筒编号	采样前称量值 (g)	采样后称量值 (g)	置信范围 (g)	评价
烟尘	BZLT201712001	0.93611	0.93613	0.93614±0.00005	合格
		0.93610	0.93611		
		0.93611	0.93612		
	BZLT201712002	1.02266	1.02264	1.02265±0.00005	合格
		1.02265	1.02263		
		1.02267	1.02265		

6.2.6 无组织废气的测定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测定。滤膜质控数据统计详见表 9，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附图 1。

表 9 滤膜质控数据统计表

项目	滤膜编号	采样前称量值 (g)	采样后称量值 (g)	置信范围 (g)	评价
颗粒物	BZLM201712004	0.33810	0.33812	0.33807±0.00005	合格
		0.33808	0.33811		
		0.33809	0.33811		
	BZLM201712005	0.34115	0.34118	0.34117±0.00005	合格
		0.34116	0.34119		
		0.34115	0.34117		

6.2.7 噪声检测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检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 ≥ 5m/s 停止测试，校准结果见表 10，噪声检测位置详见附图 1。

表 10 声级计校准结果

声级计检定有效期限			2020 年 4 月 6 日			
标准值			94.0dB (A)			
日期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值差值	评价结果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值差值	评价结果
11 月 15 日	93.8dB (A)	0.2dB (A)	合格	93.8dB (A)	0.2dB (A)	合格
11 月 16 日	93.8dB (A)	0.2dB (A)	合格	93.8dB (A)	0.2dB (A)	合格

6.2.8 检测分析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规范和计量法规，如实填写分析原始记录，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

6.3 检测期间的工况

甘肃华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2019 年 11 月 16 日对年加工 5000 吨玉米烘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无组织废气、热风炉废气和噪声进行采样和检测。检测期间，该公司设备正常运行，其运行负荷均能达到 75%以上，满足了检测的工况要求。具体工况详见表 11。

表 11 检测期间工况负荷

设备名称及型号	热风炉
燃料种类	燃煤
烟囱高度 (m)	24
测孔位置	距地面 6m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产品设计生产能力 (t/d)	150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t/d)	150
烟道排放口数	1

以下空白

7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噪声和热风炉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12-14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点位 频次	1#	2#	3#	4#	
1	颗粒物	mg/m ³	11月15日	第1次	0.442	0.637	0.698	0.807	1.0
				第2次	0.427	0.693	0.743	0.763	
				第3次	0.413	0.708	0.827	0.783	
			11月16日	第1次	0.452	0.687	0.712	0.803	
				第2次	0.497	0.708	0.743	0.772	
				第3次	0.468	0.678	0.722	0.868	

结论：以上检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点位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A)	11月15日	1#	58.8	43.2	昼间：60 夜间：50
			2#	57.4	40.8	
			4#	58.3	45.7	
		11月16日	1#	58.6	43.1	
			2#	56.9	40.2	
			4#	57.9	44.9	
		11月15日	3#	62.8	53.7	昼间：70
		11月16日	3#	63.4	53.4	夜间：55

结论：以上检测结果表明噪声 1#、2#、4#号点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3#号点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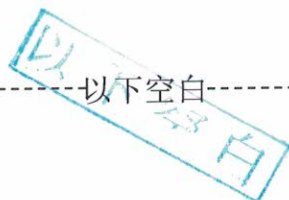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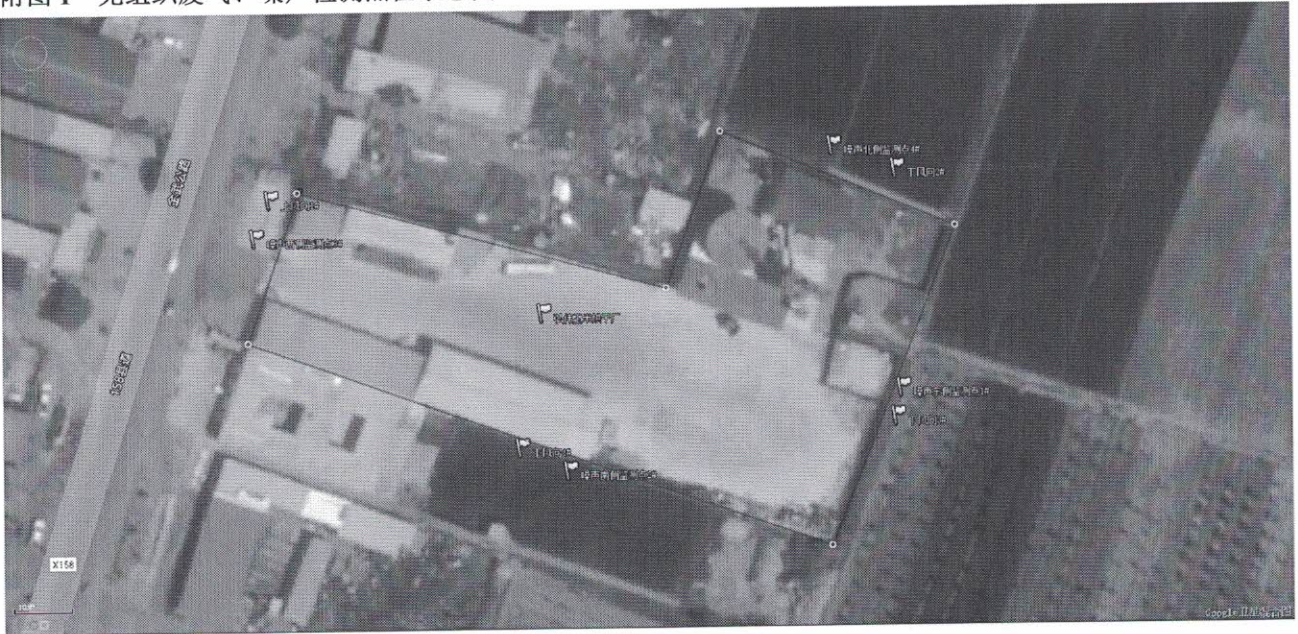
表 14 热风炉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日期	频次	温度 (°C)	标杆流量 (Nm ³ /h)	氧含量 (%)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11月15日	第1次	57	6832.793	18.0	0.246	36.0	148	0.663	97	399	1.11	162	667
		62	6648.529	17.2	0.298	44.8	146	0.352	53	172	0.858	129	419
		54	7070.146	16.8	0.392	55.4	163	0.636	90	265	1.05	148	435
	平均值	58	6850.489	17.3	0.312	45.4	152	0.550	80	279	1.01	146	507
		43	7135.472	16.3	0.350	49.0	129	0.785	110	289	1.12	157	413
		45	7404.879	16.5	0.368	49.7	136	0.881	119	327	1.12	151	415
	第2次	45	7360.731	16.8	0.348	47.3	139	0.685	93	274	1.04	141	415
		44	7300.361	16.5	0.355	48.7	135	0.784	107	297	1.09	150	414
		44	7388.877	17.2	0.321	43.5	141	0.658	89	289	0.953	129	419
	第3次	45	7486.070	16.6	0.353	47.1	132	0.734	98	275	1.05	140	393
		49	7439.427	16.4	0.405	54.4	146	0.737	99	266	1.07	144	387
		46	7438.125	16.7	0.360	48.3	140	0.710	95	277	1.02	138	400
平均值	54	6850.278	16.5	0.364	53.1	146	1.08	157	431	0.774	113	310	
	44	7027.875	16.6	0.373	53.1	149	1.05	149	418	0.752	107	300	
	49	7067.712	16.9	0.345	48.8	147	0.862	122	368	0.657	93	280	
11月16日	第1次	49	6981.955	16.7	0.361	51.7	147	0.997	143	406	0.728	104	297
		49	7112.108	17.3	0.310	43.6	146	0.583	82	274	0.619	87	290
		50	7509.107	17.5	0.289	38.5	136	0.563	75	265	0.593	79	279
	平均值	52	7505.283	17.5	0.294	39.2	138	0.518	69	244	0.570	76	268
		50	7375.499	17.4	0.298	40.4	140	0.555	75	261	0.594	81	279
		54	7502.367	17.9	0.308	41.0	163	0.195	26	104	0.743	99	394
	第3次	55	7408.185	18.3	0.253	34.1	156	0.252	34	156	0.667	90	412
		47	7478.346	18.3	0.256	34.2	156	0.247	33	151	0.681	91	416
		52	7462.966	18.2	0.272	36.4	158	0.231	31	137	0.697	93	407
	标准限值 (mg/m ³)	/	/	/	/	/	200	/	/	850	/	/	/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工况负责。

结论: 以上检测结果表明烟尘和二氧化硫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和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

附图 1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